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3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2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霖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補充「本院搜索票(毒偵卷第8頁)」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毒品分級品項屬空白刑法之補充規範，其變更為事實變更而非刑罰法律之變更，無刑法第2條第1項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應依行為時之分級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依托咪酯於民國113年8月5日經行政院公告列為第三級毒品，同年11月27日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5年6月25日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被告金霖施用及持有依托咪酯之行為時點為115年3月間，依托咪酯斯時為第二級毒品，因此應依行為時之分級論處。

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被告前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並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日期執行完畢釋放，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證。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非屬同條例第20條第3項所定「3年後再犯」之情形，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於法並無不合。

㈢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㈣扣案依托咪酯1包之淨重為7.3660公克，純質淨重為5.7455公克；扣案煙彈3顆則為含容器之總毛重15.0821公克，因係煙彈形式而無法進行純度鑑定，有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N05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證。上開煙彈之純質淨重既無從認定，縱與前揭依托咪酯之純質淨重合併計算，亦無從認定已達同條例第11條第4項所定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加重要件。

㈤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地點均屬不詳，僅能認定係在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卷內證據尚難證明被告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基於有疑惟利被告之刑事訴訟基本法理，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係基於單一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決意，於密接之時間接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各1次。其2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而無強行區分之必要，應屬接續犯，包括而論以1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即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犯行犯意各別，應分論併罰，然卷內既無證據足認係於不同時間所為，評價為接續犯較為妥適。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接受戒毒處遇，理應知所警惕、遠離毒品，竟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約5個月即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並持有依托咪酯1包及煙彈3顆，數量非微，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不堅，所為應予非難。然施用毒品所生之危害，主要為戕害自身健康，對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

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有別，犯罪動機之可非難性較低。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之素行紀錄、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㈠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依托咪酯依裁判時之分級為第一級毒品，其沒收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均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如附表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可證，為本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包裝各該毒品之塑膠袋及煙彈殼殘留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應一併沒收銷燬。鑑驗耗損之毒品已因鑑析用罄而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九庭　法　官 高國祐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檢驗結果	檢驗報告及證據出處
1	依托咪酯	1包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驗前淨重7.3660公克，驗餘淨重7.3206公克，純質淨重5.7455公克）。	臺北榮民總醫院115年5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AN05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2	煙彈	3顆	檢驗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總毛重15.0821公克），無法進行純度鑑定。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2859號

被　　告　金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霖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詎仍不知悛悔，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3月30日17時32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於115年3月30日凌晨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1樓，以將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放置於電子煙加熱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115年3月30日10時許，為警持搜索票至上址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處所執行搜索，並扣得依托咪酯1包（淨重7.3660公克、驗餘量7.3206公克）、依托咪酯煙彈3顆（總毛重15.0821公克），並經其自願配合接受採尿，其尿液經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	⑴上揭採集送驗尿液係被告親

	自白、供述	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⑵被告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依　托咪酯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　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57號）、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AN05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依托咪酯1包（淨重7.3660公克、驗餘量7.3206公克）、依托咪酯煙彈3顆（總毛重15.0821公克）	佐證被告尿液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證明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犯行，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扣案之依托咪酯1包（淨重7.3660公克、驗餘量7.3206公克）、依托咪酯煙彈3顆（總毛重15.0821公克），均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旭華